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3〕6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长春-兰州-昆明	28	2023. 3. 26
2	沈阳-合肥-桂林	28	2023. 3. 26
3	大连-徐州-长沙	28	2023. 3. 26
4	大连-湛江	28	2023. 3. 26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(登)[2023]7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(CCAR-289TR-R1)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(民航规[2021]30号)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(AP-160-TR-2008-1)的有关规定,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(详见附件)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,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

注: 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;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(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)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长春-延吉	14	2023. 3. 26
2	长春-长白山	28	2023. 3. 26
3	哈尔滨-漠河	28	2023. 3. 26
4	大连-大庆	28	2023. 3. 26
5	大连-延吉	28	2023. 3. 26
6	长春-义乌	14	2023. 3. 26
7	哈尔滨-烟台-宜昌	14	2023. 3. 26
8	哈尔滨-长沙-昆明	14	2023. 3. 26
9	大连-青岛-成都	14	2023. 3. 26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3〕8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登记证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

- 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: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大连-承德	14	2023. 3. 26
2	长春-太原	14	2023. 3. 26
3	哈尔滨-重庆	14	2023. 3. 26
4	大连-徐州	14	2023. 3. 26
5	大连-银川	14	2023. 3. 26
6	大连-天津	14	2023. 3. 26
7	大连-太原-西宁	14	2023. 3. 26
8	大连-石家庄	14	2023. 3. 26
9	大连-韶关	28	2023. 3. 26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3〕9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齐齐哈尔-包头	14	2023.3.26
2	长春-桂林	14	2023.3.26
3	沈阳-佳木斯	14	2023.3.26
4	牡丹江-厦门	14	2023.3.26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3〕10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登记证

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沈阳-百色	8	2023.3.26
2	沈阳-神农架	6	2023.3.26
3	哈尔滨-长沙	14	2023.3.26
4	哈尔滨-济南	14	2023.3.26
5	哈尔滨-大同	6	2023.3.26
6	哈尔滨-常州	8	2023.3.26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3〕11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哈尔滨-合肥-泉州	14	2023. 3. 26
2	大连-南昌	14	2023. 3. 26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3〕12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上海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长春-银川	28	2023. 3. 26
2	长春-鄂尔多斯-泸州	28	2023. 3. 26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3〕13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厦门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哈尔滨-连云港	14	2023. 3. 26
2	大连-烟台-荆州	14	2023. 3. 26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3〕14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大连-南昌-西双版纳	14	2023. 3. 26
2	大连-济南-兰州	14	2023. 3. 26
3	大连-石家庄-敦煌	14	2023. 3. 26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3〕15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大连-临沂	14	2023. 3. 26
2	沈阳-太原-成都	14	2023. 3. 26
3	长春-武汉-西双版纳	14	2023. 3. 26
4	长春-银川-成都	14	2023. 3. 26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3〕16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长春-南京-惠州	14	2023. 3. 26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3〕17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大连-包头	14	2023. 3. 26
2	大连-榆林	28	2023. 3. 26
3	大连-洛阳-揭阳	14	2023. 3. 26
4	大连-揭阳	14	2023. 3. 26
5	大连-烟台-厦门	14	2023. 3. 26
6	大连-青岛	14	2023. 3. 26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3〕18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

- 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哈尔滨-淮安-泉州	14	2023. 3. 26
2	长春-南通-泉州	14	2023. 3. 26
3	长春-扬州-贵阳	14	2023. 3. 26
4	沈阳-扬州-南宁	14	2023. 3. 26
5	长春-天津-丽江	14	2023. 3. 26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3〕19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苏南瑞丽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沈阳-南通-遵义新舟	14	2023. 3. 26
2	沈阳-承德	14	2023. 3. 26
3	沈阳-嘉峪关	14	2023. 3. 26
4	沈阳-鸡西	14	2023. 3. 26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3〕20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龙江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哈尔滨-临汾-泉州	14	2023. 3. 26
2	哈尔滨-扬州-宜宾	14	2023. 3. 26
3	哈尔滨-银川-宁波	14	2023. 3. 26
4	哈尔滨-烟台-福州	14	2023. 3. 26
5	漠河-银川-郑州	14	2023. 3. 26
6	哈尔滨-长沙-西双版纳	14	2023. 3. 26
7	哈尔滨-西宁-宁波	14	2023. 3. 26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3〕21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江西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

2023年3月10日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沈阳-满洲里-北海	14	2023. 3. 26
2	沈阳-满洲里-南阳	14	2023. 3. 26